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烁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水泥三家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建设、运营约13.344MW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以下简称三个光伏项目)及开展售电等事宜。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初步测算,三个光伏项目总投资约6,058.62万元,建设运营期为25年,合作期内,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放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价,享受8.5折优惠,25年结算电费约1.79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配售电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建设、运营约13.34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开展售电等事宜。三个光伏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建设的所有权,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为提供场地和设施。三个光伏项目总投资约6,058.62万元,建设运营期为25年,合作期内,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放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价,享受8.5折优惠。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9.0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17.95%,25年结算电费约1.79亿元。
 (二)配售电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利用清洁能源,拟利用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闲置空地和屋顶,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项目建设达产后,将为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投资收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除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外,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与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同属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66284358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22日
 住所:永安安市砂镇水东32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56166606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6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提供2,522.3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提供716,522.31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5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0%;同时,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上述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青银保2023510保函字第003号《开立担保函合同》提供2,522.3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订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14340296R。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4.法定代表人:刘飞。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9日。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公司商用展示制冷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1,082,996.69	1,377,125,528.85
净利润	12,662,201.33	13,624,050.88
资产总额	871,776,056.62	746,525,421.18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7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行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蔺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罗行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行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349,2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合创盛世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34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48%,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131,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9%,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行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	本次质押(或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罗行记	99,246,300	37.05%	47,349,200	44,349,200	44.69%	16.56%	0	0
蔺丽	15,000,000	5.60%	0	0	0.00%	0.00%	0	0
北京合创	20,000,000	7.47%	10,000,000	10,000,000	50.00%	3.73%	0	0
合计	134,246,300	50.12%	57,349,200	54,349,200	40.48%	20.29%	0	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质押系合创盛世原质押融资的还款,无新增融资安排,合创盛世质押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合创盛世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实施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停车”)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白云机场授予驿停车依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享有对停车业务运营权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合同金额为保底经营转让费和超额收入分成,首年保底转让费为13650万元,后续年度根据旅客吞吐量变化进行调整,超额收入分成根据每年经营收入基数对超额部分按照乙方承诺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由公司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选择合作方,公司根据自身的履行规定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杨镇地区纵二路7-80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建筑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领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情况的说明
 驿停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驿停车未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停车业务经营使用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本公司
 乙方:驿停车
 (一)经营转让范围
 本次经营转让范围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区(T1+T2)的全部停车业务,面积合计约49万平方米,停车位合计10407个。

(二)项目运营主体
 乙方可选择自行(含成立分公司形式)或成立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形式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
 (三)经营使用经营权期限
 经营期为8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
 自2024年1月1日起满12个月为一个经营年度。
 (四)合同费用及结算条款
 经营转让费用包括保底经营转让费和超额经营收入分成两部分,均以12个月为周期计算。

1.保底经营转让费
 首年保底经营转让费为13650万元,后续年度保底经营转让费按照合同约定的以旅客吞吐量计算的保底经营转让费调整机制调整。
 2.超额经营收入分成
 经营收入超过经营收入基准值以上的部分,乙方按承诺的分成比例上缴公司。经营收入指本项目范围内全口径收入,包括临停、月租等停车费收入,以及增值业务收入,但不包括甲方合同期内的价格调整带来的停车费收入变动。

首年经营收入基准值=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承诺的当年增值收入>50%,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为19599万元,后续年度经营收入基准值调整规则如下:
 (1)当实际停车业务收入不低于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时,经营收入基准值=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承诺的当年增值业务收入>50%;
 (2)当实际停车业务收入低于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时,经营收入基准值=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1+(当年实际旅客吞吐量+上年度实际旅客吞吐量-1)×50%]÷承诺的当年增值业务收入>50%。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联动机制,将有利于整合停车业务资源,满足旅客多维度的服务需求,让白云机场停车场在新技术应用等创新服务走在行业的前列,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合同终止、变更合同内容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0号)批复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39,12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685.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34,855.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2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26日余额(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3190016047078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原有募集资金账户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吉大正元,乙方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154.37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5,204.37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况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1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长江传媒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长江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3-023)。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20000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154.3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梁旭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销售;纸张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浆和造纸;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91.50	47,176.54
营业收入	60,223.56	60,440.85
净利润	-12,431.87	-13,264.31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89.43	60,043.72
净利润	-12,581.57	-83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具体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20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